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20〕63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19〕653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509092千元,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不含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项目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其余下达到各县(市)区的资金由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国库。

2. 请各县（市）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2017〕472号）、《辽宁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2017〕473号）、《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8〕44号）和《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辽财农〔2019〕366号）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498574 千元、直接支付 10518 千元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20年1月2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2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130108			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 2130126
		小计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生产社会 化服务补助	小计	渔业增殖放流 补助	小计	强制免疫 补助	无害化处理补 助	
合计	509092	488980	389220	82000	17760	500	500	18782	10018	8764	830
北票市	105899	101680	72500	24000	5180			4111		4111	108
凌源市	69028	68650	60570	7300	780			282		282	96
朝阳县	75372	74940	67310	4600	3030			192		192	240
建平县	173525	169880	127900	37000	4980			3475		3475	170
喀左县	49391	48960	38030	7900	3030			289		289	142
双塔区	8573	8490	7740	300	450			49		49	34
龙城区	16786	16380	15170	900	310			366		366	40
市农业农村局	10018							10018	10018		
市水务局(水产站)	500					500	500				